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聯合公佈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太陽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於作出該等要約時，要約人已進行以下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唐先生、太陽娛樂電影及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唐先生及太陽娛樂電影已同意向要約人分別轉讓1,000,000股股份及164,192,312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於換股前，唐先生於要約人的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換股後，要約人仍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而彼持有兩股要約人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連同其於換股前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285,49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與要約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此，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同意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同意分別向Simple Cheer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代價為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後，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40%及20%。換股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最後交易日，存有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最多22,142,834股股份的22,142,8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證券之其他證券。

## 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太陽証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就每股股份而言 ..... 現金0.1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0.16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購股權要約

太陽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現金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 於本聯合<br>公佈日期<br>尚未行使及<br>可行使予<br>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br>行使價 |
|---------------|--------------------------------------|-------------|-----------------------------|-----------|
| <b>類別1：董事</b> |                                      |             |                             |           |
| 徐先生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br>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4.175港元   |
| 陳偉民先生         | 23,927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6.892港元   |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br>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 2.372港元   |
| 蕭喜臨先生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br>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 2.372港元   |
| 小計            | 1,316,023                            |             |                             |           |

|                  | 於本聯合<br>公佈日期<br>尚未行使及<br>可行使<br>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br>行使價 |
|------------------|-------------------------------------|-------------|-----------------------------|-----------|
| <b>類別2：僱員／顧問</b> |                                     |             |                             |           |
| 僱員               | 38,284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6.892港元   |
| 僱員               | 981,034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br>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 1.784港元   |
| 僱員               | 153,137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4.912港元   |
| 僱員               | 430,69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br>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4.791港元   |
| 僱員               | 765,686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 4.474港元   |
| 僱員               | 693,903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br>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4.455港元   |
| 僱員               | 1,196,386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br>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 2.372港元   |
| 僱員               | 1,624,31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1.102港元   |
| 僱員               | 1,8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 0.188港元   |
| 僱員               | 5,4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0.200港元   |
| 顧問               | 555,122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4.912港元   |
| 顧問               | 135,43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br>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 4.137港元   |
| 顧問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br>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4.175港元   |
| 顧問               | 4,5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 0.188港元   |
| 顧問               | 1,5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0.200港元   |
| 小計               | <u>20,826,811</u>                   |             |                             |           |
| 各類別總計            | <u><b>22,142,834</b></u>            |             |                             |           |

就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而言：

就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01港元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分別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0.09%及12.91%），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i)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股份或根據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如有）於該等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 該等要約之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及722,831,397股股份以及21,090,014份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約119,027,426港元；及
  - (ii) 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將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 (b)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約115,653,024港元；及
  - (ii) 滿足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金額將為約21,090港元。

##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經考慮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行使，要約人滿足該等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為119,027,426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周先生向要約人授出且為數最高50,509,271港元之融資（屬不計息及無擔保，僅供作出該等要約）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連同Simple Cheer及周先生根據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注入的認購款項分別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因此，存有119,027,426港元之現金可供要約人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價格作出股份要約，以及悉數作出購股權要約。倘融資用於該等要約，應由Heading Champion全體股東按與彼等於Heading Champion現有股權比例相同之基準償還或補償所使用的融資數額。要約人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將不會立刻解散。

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分派

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計劃，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即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獲派40%、40%及20%之股份。實物分派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該等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佈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該等要約之條件」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太陽証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於作出該等要約時，要約人已進行以下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唐先生、太陽娛樂電影及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唐先生及太陽娛樂電影已同意向要約人分別轉讓1,000,000股股份及164,192,312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於換股前，唐先生於要約人的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換股後，要約人仍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而彼持有兩股要約人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連同其於換股前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285,49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與要約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此，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同意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同意分別向Simple Cheer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要約人新股份，代價為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後，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40%及20%。換股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最後交易日，存有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最多22,142,834股股份的22,142,8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證券之其他證券。

## 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太陽証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

就每股股份而言 ..... 現金0.1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0.16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2)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就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3) 較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88%；
- (4) 即股份按照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30個交易日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港元；及
- (5)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56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157,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溢價約173.97%。

####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成交價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0.28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成交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0.141港元。

#### **購股權要約**

太陽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現金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 於本聯合<br>公佈日期<br>尚未行使及<br>可予行使的<br>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br>行使價 |
|------------------|---------------------------------------|-------------|-----------------------------|-----------|
| <b>類別1：董事</b>    |                                       |             |                             |           |
| 徐先生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br>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75港元   |
| 陳偉民先生            | 23,927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6.892港元   |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br>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 2.372港元   |
| 蕭喜臨先生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br>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 2.372港元   |
| 小計               | 1,316,023                             |             |                             |           |
| <b>類別2：僱員／顧問</b> |                                       |             |                             |           |
| 僱員               | 38,284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6.892港元   |
| 僱員               | 981,034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br>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 1.784港元   |
| 僱員               | 153,137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4.912港元   |
| 僱員               | 430,69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br>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4.791港元   |
| 僱員               | 765,686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 4.474港元   |
| 僱員               | 693,903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br>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4.455港元   |
| 僱員               | 1,196,386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br>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 2.372港元   |
| 僱員               | 1,624,31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1.102港元   |

|       | 於本聯合<br>公佈日期<br>尚未行使及<br>可予行使的<br>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br>行使價 |
|-------|---------------------------------------|-------------|-----------------------------|-----------|
| 僱員    | 1,8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 0.188港元   |
| 僱員    | 5,4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0.200港元   |
| 顧問    | 555,122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4.912港元   |
| 顧問    | 135,43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br>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 4.137港元   |
| 顧問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br>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75港元   |
| 顧問    | 4,5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 0.188港元   |
| 顧問    | 1,5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0.200港元   |
| 小計    | <u>20,826,811</u>                     |             |                             |           |
| 各類別總計 | <b><u>22,142,834</u></b>              |             |                             |           |

就任何行使價之購股權而言：

就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已確定並將不會增加。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 結算代價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價結算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有關該等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分別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0.09%及12.91%），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i)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股份或根據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如有）於該等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 該等要約之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及722,831,397股股份以及21,090,014份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約119,027,426港元；及
  - (ii) 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將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 (b)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約115,653,024港元；及
  - (ii) 滿足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金額將為約21,090港元。

##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經考慮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獲行使，要約人滿足該等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為119,027,426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周先生向要約人授出且為數最高為50,509,271港元之融資（屬不計息及無擔保，僅供作出該等要約）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連同Simple Cheer及周先生根據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注入的認購款項分別45,678,770港元及22,839,385港元，因此，存有119,027,426港元之現金可供要約人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價格作出股份要約，以及悉數作出購股權要約。倘融資用於該等要約，應由Heading Champion全體股東按與彼等於Heading Champion現有股權比例相同之基準償還或補償所使用的融資數額。要約人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將不會立即解散。

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 該等要約之條件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遭或可能遭撤回（因該等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或將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及
- (d)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或將對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上述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該等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權利，惟該等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了解其無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的批准作為提出該等要約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以導致該等要約失效。

###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對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該等要約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亦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謹此提醒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最少14日期間。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由唐先生設立以進行投資控股。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完成要約人重組，其唯一目的是就該等要約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要約人不擬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唐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於聖傑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主營活動統籌及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服務以及協助客戶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唐先生亦成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旨在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唐先生現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之行政總裁。同時，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

鄭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董事會執行主席。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周先生，43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於各酒店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周先生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周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委員。

## 作出該等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相信，該等要約一經成為無條件，可讓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可合併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將可借助鄭先生及周先生之廣泛商業網絡，推廣及支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或招徠擁有強大背景及豐富經驗的投資者。此外，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後，相信能大力推動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於指引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長遠而言可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要約人亦相信，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以即時取得現金。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希望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將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而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之分派

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計劃，在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即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獲派40%、40%及20%之股份。實物分派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附註4）：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 徐秉辰先生               | 1,800                       | 0.00%                 |
| New Brilliant (附註1) | 149,472,498                 | 12.91                 |
| 要約人 (附註2)           | 285,492,312                 | 24.66%                |
| 陳偉民先生 (附註3)         | 27,000                      | 0.00%                 |
| 公眾股東                | <u>722,804,397</u>          | <u>62.43%</u>         |
| 總計                  | <u><u>1,157,798,007</u></u> | <u><u>100.00%</u></u> |

附註：

(1) 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要約人乃由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
- (3) 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有關該等要約之一般事項

### 該等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領取綜合文件或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之正式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 股東保證

除本公佈所載的該等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概無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該等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接納該等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該等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 印花稅

各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其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人士的股份應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由應付予該股東的現金中扣除。

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徐先生作出之拒絕該等要約之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徐先生作出之拒絕該等要約之承諾及本聯合公佈上文所述之實物分派外，(a)要約人；及 (b)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現任股東之間概無就該等要約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除本聯合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v) 概無尚未行使的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v)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條件（該等條件除外）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換股及就有關本公司電影製作投資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太陽娛樂電影發行之164,192,312股代價股份（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唐先生、Simple Cheer、鄭先生、周先生及徐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x) 要約人確認，除認購事項下的應付代價及融資外，周先生、鄭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向唐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
- (x)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周先生、鄭先生及唐先生將訂立一份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契據，據此，彼等全體應承認、同意及確認，就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而言，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倘彼等維持於要約人及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則彼等將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投票權）；及
- (xi) 要約人確認，周先生、鄭先生及唐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須以或視乎該等要約之結果或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事項為條件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該等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首個截止日期將載於綜合文件。

倘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以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該等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佈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任何證券之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除根據股份要約外，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或之前不時遵照收購守則購買或訂立安排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按通行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該等要約之條件」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截止日期」 | 指 | 綜合文件將載列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指定某人或某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就要約人而言，包括唐先生、Simple Cheer、鄭先生、周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
| 「該等條件」    | 指 | 本聯合公佈「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條件                                                |
| 「寄發日期」    | 指 | 寄發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之綜合文件及正式文件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
| 「融資」      | 指 | 周先生向要約人提供最高50,509,271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融資，目的僅為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一般要約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唐先生、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以外之股東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周先生」           | 指 | 周焯華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持有股份之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為與要約人、唐先生及Simple Cheer一致行動之人士                                                    |
| 「鄭先生」           | 指 | 鄭丁港先生，Simple Che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 「徐先生」           | 指 | 徐秉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1%權益及持有1,052,820份購股權                                             |
| 「唐先生」           | 指 | 唐才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權益                                                             |
| 「New Brilliant」 | 指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要約人」           | 指 |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權益並持有285,492,31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66%）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之建議，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重組」           | 指 | 換股、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要約」         | 指 |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該等要約接納之股份應向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每股股份0.16港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換股」           | 指 | 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換股                                                                                                          |
| 「換股協議」         | 指 | 唐先生、太陽娛樂電影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唐先生及太陽娛樂電影已同意分別向要約人轉讓1,000,000股及164,192,312股股份，而作為代價，要約人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要約人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Simple Cheer」 | 指 | Simple Ch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為與要約人、唐先生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換股、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
| 「認購事項A」  | 指 | 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認購                                                                                           |
| 「認購協議A」  | 指 | Simple Cheer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Simple Cheer同意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同意向Simple Cheer發行兩股要約人新股份，代價為45,678,770港元 |
| 「認購事項B」  | 指 | 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認購                                                                                           |
| 「認購協議B」  | 指 | 周先生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周先生同意以現金認購及要約人同意向周先生發行一股要約人新股份，代價為22,839,385港元                            |
| 「太陽娛樂電影」 | 指 | 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 「太陽証券」   | 指 |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無條件日期」  | 指 |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唐才智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鄭先生及周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才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主席）和唐才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http://www.sig.hk)內。